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电话：86+10+68001684/8
传真：86+10+68006964
邮编：100037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就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已按照《回购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后，就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海广泰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海广泰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7月16日，威海广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同意于2018年8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各项具体事宜。

2、2018年7月16日，威海广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3、2018年7月16日，威海广泰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该回购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8月2日，威海广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广泰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威海广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采用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

案》，回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20 万股，并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威海广泰”，股票代码为“00211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威海广泰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7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所占前述两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4.52%和 7.53%，占比较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51%，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调整为 40.34%，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回购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上限 13,333,333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3.49%。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92,607.00	14.30	67,925,940.00	17.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234,897.00	85.70	313,901,564.00	82.21
合计	381,827,504.00	100	381,827,504.00	1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广泰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8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广泰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广亮

经办律师_____

孙广亮

马 军

2018年9月8日